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应付账款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（包括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、预收账款）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金额共计3,485,150.60元。

经公司核查了上述核销的应付款情况，大部分账龄超过三年以上，其他经与收款方对账确认无需支付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3,485,150.60元予以核销，并按规定转入“营业外收入”会计科目处理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共计3,485,150.60元，并按规定转入2017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，本次核销将增加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962,378.01元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账龄较长，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查验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